跨省转人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需 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 街镇出具《在京就读批准书》。

一、时间

2023年12月7日-8日,具体时间、要求及提交方式,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二、材料

(一) 自有住房的

- 1.《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 2.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 3.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
-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
 - 4.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购房发票、入住通知书及实际居住材料;

5.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二)租住房屋的

- 1.《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 2.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 3.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
-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
- 4. 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5.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咨询电话(仅供参考)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1	玉泉营街道	63731557	14	新村街道	83262857
2	东铁匠营街道	67613071	15	花乡街道	83755375
3	西罗园街道	87203338	16	南苑街道	67962055

4	五里店街道	83363948	17	六里桥街道	63822527
					63858525
5	马家堡街道	87579862	18	卢沟桥街道	83213832
6	方庄街道	67601386	19	太平桥街道	63327175
7	右安门街道	83402979	20	云岗街道	68192575
8	东高地街道	68380040	21	长辛店街道	83870786
9	石榴庄街道	67279293	22	北宫镇	83887118
10	看丹街道	83758877	23	成寿寺街道	87619334
11	和义街道	67904039	24	青塔街道	68223053
12	宛平街道	83218158	25	大红门街道	67270347
13	王佐镇	83317582	26	丰台街道	83936951

四、提示

家长持有《在京就读批准书》后,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提交申请。

2023年11月29日